

全面禁食野生动物要把握好哪些界限？

■ 本报记者 王勇

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举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介绍，疫情发生以来，对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经研究，全面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需要一个过程，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通过一个专门决定，既十分必要又十分紧迫。

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一个专门决定，能够聚焦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在相关法律修改之前，先及时明确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为打赢疫情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的立法保障。

同时，出台一个专门决定，对于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also 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

《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扩大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一是，首先强调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明确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二是，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是，对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加重处罚；对本决定增加的违法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以体现更加严格的管理和严厉打击。

同时，《决定》对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作了如下明确规定：一是强调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明确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二是与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相一致，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

生动物的行为。三是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执法力度。

据臧铁伟介绍，下一步，要抓紧全面梳理现行有关法律规范，统筹开展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初步考虑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拟将这一修法项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二是修改动物防疫法，这一修法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牵头起草，预计近期可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是积极推进生物安全法草案审议和修改完善工作，生物安全法草案已经2019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审，今年需要加快工作进程。

四是全面梳理有关法律规范，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认真研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相关立法修法问题，适时启动有关立法修法工作。

注意界限保证落实

那么，全面禁食野生动物需



要注意把握好哪些界限？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室副主任杨合庆表示，第一，捕捞鱼类等天然渔业资源是一种重要的农业生产方式，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渔业法等已对此作了规范，根据各方面的一致意见，按照《决定》的有关规定，鱼类等水生野生动物不列入禁食范围。

第二，比较常见的家畜家禽（如猪、牛、羊、鸡、鸭、鹅等），是主要供食用的动物，依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管理。还有一些动物（如兔、鸽等）的人工养殖利用时间长、技术成熟，人民群众已广泛接受，所形成的产值、从业人员具有一定规模，有些在脱贫攻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按照《决定》的规定，这些列入畜牧法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也属于家畜家禽，对其养殖利用包括食用等，适用畜牧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并进行严格检疫。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家畜

家禽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医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可以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同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制度。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决定》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制定、完善相关审批和检疫检验规定，加强审批和检疫检验管理。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决定》方面应做好哪些工作？

杨合庆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这个决定，属于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决定有效实施。一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宣传、正确理解《决定》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大力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为《决定》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环境。二是，依据《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细化落实《决定》的各项要求。三是，本决定的出台实施，可能会给部分饲养动物的农户带来一些经济损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四是，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还需要强调的是，解决滥食野生动物问题，既要依法严厉打击，又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全体社会成员都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为疫情防控筑牢法治堤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在疫情防控关键阶段，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两高两部”制定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依法惩治相关违法犯罪，为疫情防控筑牢法治堤坝。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然而，一些地方却出现了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比如，

有的人在排查询问和就诊过程中不承认有湖北旅居史，导致医护人员被隔离；有的人躲避测温检查，抓伤民警，等等。依法查办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才能更好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

国有国法。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绝不是个人的事情，相关行为不仅影响本人健康，还危害他人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给疫情防控造成被动，让无数人的努力付诸东流。隐瞒病情、拒绝隔离、故意传播，绝不只是“私德”问题，严重的将构成犯罪，受到法律的严惩。为此，《意见》明确，已经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

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相关规定依法有据且有现实意义，有助于防范病毒蔓延传播。

疫情暴发后，医务人员作为疫情防控的中坚力量，冲锋在前、直面风险。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司法保护力度，是全社会的共同心声。《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明确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

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同时，《意见》还对随意殴打医务人员，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作出了明确规定。这将有利于更好维护医务人员职业尊严、提振士气，为医务人员带来司法的关怀。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有助于凝聚全社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磅礴力量，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社会都应该理解、支持、自觉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的防控措施，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构建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同时，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防控工作，各项措施不仅要合乎防控目标，而且要遵循“比例原则”，把对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执法过程中，在确保工作更加高效的同时，也要付出更多耐心，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法治成为疫情防控中的基本共识和行为准则。

（据《人民日报》）